

证券代码：874558

证券简称：赛英电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议案》，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有：

-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 员工舞弊
-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公司对于当期产生的有减值迹象的存货，当期转销之前未及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相关核算会计科目不准确，现予以更正。2、公司发现业务类型分类错误，现予以更正，涉及财务报表附注中营业收入分解信息披露。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财务造假、财务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43,188,197.70	0	443,188,197.70	0%
负债合计	66,188,360.32	0	66,188,360.32	0%
未分配利润	219,908,533.93	0	219,908,533.93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999,837.38	0	376,999,837.38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999,837.38	0	376,999,837.38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5.20%	0%	25.2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5.14%	0%	25.14%	-
营业收入	457,262,209.78	0	457,262,209.78	0%
净利润	73,901,546.80	0	73,901,546.80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73,901,546.80	0	73,901,546.80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73,719,129.12	0	73,719,129.12	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关于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前期差

错更正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9202 号）及相应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内容真实、准确，该等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能够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报出该份报告。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